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3/PV.76
29 December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 巴勒斯坦问题〔37〕(续)
-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3〕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
-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5〕
-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6〕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7〕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8〕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2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0〕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1〕。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2〕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133〕：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c) 扎伊尔来信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4〕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35〕：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6〕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7〕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8〕
-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49〕（续）
 - (a) 秘书长的说明
 - (b) 决议草案
- 南极洲问题〔70〕（续）
- 任命填补各下届机构中的空缺和其他任命〔17〕（续）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d)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上午10点25分开会。议程项目37（续）

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为了协助各代表团制定工作计划，我谨把将在日内瓦举行的全体会议的计划告诉大会会员国。

大会将于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点开始审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37，并将听取塞内加尔的阿卜萨·克洛德·迪亚罗夫人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这个项目，以及委员会的报告员亚历山大·博格·奥利维尔先生介绍其报告。

在同一天下午3点，大会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37并听取有关该项目的辩论的第一位发言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发言。

根据大会在1988年12月2日星期五的全体会议上决定从12月13至15日在日内瓦审议这个项目，我打算在12月15日星期四的晚上结束对这一项目的审议。由于发言者名单上已经有大约90个代表团要发言，也许需要延长星期二和星期三下午的会议，直到晚上较晚的时候——也许要持续到夜里——以便能够在星期四对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3（续）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b）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43/715/Add.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2份报告（A/43/715/Add.1）。

我请大会成员注意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3/ 号决议）。

议程项目125、134、135（续）、
136、137（续）和138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79）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80）

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1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8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8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8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1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20）

考虑有效措施以及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21）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a) 第6委员会的报告（A/43/884）

(b) 第5委员会的报告（A/43/943）

(c) 扎伊尔的信 (A/43/935)

国际法委员会第40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委员会的报告 (A/43/8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6委员会的报告 (A/43/886)

(b) 第5委员会的报告 (A/43/94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第6委员会的报告 (A/43/88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6委员会的报告 (第2部分) (A/43/900/Add.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6委员会的报告 (A/43/889)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求第6委员会报告员秘鲁的卡洛斯·贝拉斯科·门迪奥拉先生一次性介绍第6委员会的报告。

贝拉斯科·门迪奥拉先生 (秘鲁)，第6委员会报告员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6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5至138的报告。

各会员国可以回顾一下，在11月30日举行的第35次全体会议上，我介绍了关于项目137、题目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第6委员会报告的第一部分 (A/43/900 和 Corr. 1，同一天，大会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此外，在1988年12月5日举行的第68次全体会议上，我介绍了第6委员会关于题目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5的 report 的第一部分 (A/43/886)。大会在同一天通过了载于这一报告中的决议草案。

我刚才提到的这些报告和今天上午有幸介绍的那些报告一起全面反映了第6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所做的工作。

现在我将按照“日刊”中安排的秩序介绍第6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这一秩序，我将首先介绍关于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议程项目125的报告（A/43/879）。会员国将注意到第6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的第7段。通过G决定草案，大会将注意到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的编纂或逐步发展工作非常复杂，因此，将决定给予各国政府更多的时间，以便彻底研究条款草案，并决定把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46届会议进行。第6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会员国将注意到，在关于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126的第6委员会报告（A/43/880）第12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有两项决议草案。

在决议草案A的序言部分第3和第4段中，大会回顾了关于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决议。在序言部分第5段，它表示愿意加强这些民族解放运动所起的有效作用。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大会作出决定，认为这些解放运动有权把它们与大会届会和工作以及在联合国、联合国机构和会议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有关的文书作为有关机构和会议的正式文件直接分发。在这方面，大会将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以81票对2票、25票弃权在第6委员会获得通过。

在决议草案D的序言部分，大会回顾了载于国际组织关系中代表国家的联合国会议关于民主解放运动观察员地位和邀请这些运动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的目前这种做法的决议。在决议草案B的执行部分中，大会希望确保上述运动有效地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并希望为此目的对它们的地位做出规定，因此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具有普遍性的《载于国际组织关系中代表国家的日内瓦公约》，并为上述提到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提供履行其职责所必须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6委员会以87票对9票、1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B。

现在我要谈谈第6委员会关于题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的议程项目127的报告(A/43/819)。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的第8段。

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大会强调必须巩固和执行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普遍承认这种法律，尤其是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特别指出，与《日内瓦议定书》相比，两个《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数目仍然非常有限。因此，它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尽早也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大会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45届会议提交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情况制定的关于《议定书》地位的报告。

第6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要谈谈第6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议程项目128的报告。

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第9段。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6段中，大会认识到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必要性。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已通过关于这一任务的最适当的程序，大会还将建议第6委员会在大会第44届会议上就履行这一任务的适当机构的问题做出最后决定。

第六委员会以81票赞成，零票反对，2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第六委员会在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议程项目129下提出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A/43/882。向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9段。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下，大会将对冲突局势的继续以及国际生活中新的争端与紧张局势根源的出现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在付诸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威胁，干涉内政并日益增长的倾向和军备竞赛的升级表示深切关注，这些情况严重地危害着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大会将敦促会员国利用现有的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并在这方面认真地遵守和促进《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规定。它还将强调需要继续努力，通过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和编纂，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效率，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

大会还将要求秘书长向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法律机构关于执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情况以及如何加强该文件效率等问题的答复。根据载于执行部分第10段中的这项规定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中的规定，大会将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把该问题单独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同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一起讨论。这两个段落的规定是经过单独表决通过的。第六委员会以记录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表决结果90票赞成，零票反对，20票弃权。

我现在谈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议程项目130的报告(A/43/883)。各位代表将在报告第9段中看到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大会将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它在最近一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人们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继续其有关准备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包括详细讨论一份罪行清单。第六委员会以104票赞成，5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31的报告(A/43/820)。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9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在题为“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中，大会将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准备该公约草案案文表示赞赏，这一案文载于该决议草案的附件中。大会将通过《联合国国际汇票和期票公约》，并将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加入，将要求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各段落中承认需要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并表示相信，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各国广泛地加入这些公约将促进各国人民和各国的利益。大会在执行部分中再次肯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使命以及有关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提供训练和技术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大会将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它组织和个人为赞助特别项目、讨论会和讲习班提供自愿捐款。大会将再次要求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方面的各项公约。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

第六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载于文件A/43/821，该报告是在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团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议程项目132下提出的。推荐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7段。我要通知大会，罗马尼亚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这些提案国的国名载于该报告第5段中。

大会将在序言部分中对一再违反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行为表示关切。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大会将强烈谴责危害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径。在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4段中，大会将敦促各国遵守上述原则和准则，以预防任何暴力行径，对违反者绳之以法。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3的报告(A/43/884)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委员会再次向大会推荐的该决议草案的预算和方案影响的报告载于文件A/C.15/43/52。该报告载于第六委员会报告第10段中。大会将在该草案的序言部分中承认，国家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因此，它再次肯定只要尽早达成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大会将更新特设委员会的职权，邀请该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向大会提出载有一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如可能，就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该报告。第六委员会以122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来谈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4“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40次会议工作报告”(A/43/885)的报告。

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的在第8段载有第6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我想请大会注意报告(A/43/885)第3段中的以下错误：第一，“在其第25次会议至第40次会议上”应改为“在其第25次会议至第40次会议和45次会议上”；第二，“在1988年10月31日和11月11日期间召开”应改为“在1988年10月31日和11月11日期间及198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段落中出现的简要记录文件的编号不对，应为A/C.6/43/SR.25至40和45。

如果该决议草案通过，大会将在其执行部分中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40届会议上所做的工作，并将建议该委员会继续有关其目前方案的工作。大会也建议应继续努力，以改进在第6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此外，大会对根据大会第43/156号决议第6段在特别工作小组范围内进行的有益的非正式讨论表示满意。

第6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大会面前的文件 A/43/886 载有第 6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5 “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的报告”的报告。

正如我在开始发言时所说明的那样，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5 日的第 68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R，并将有关决议草案 I I 的审议推迟到第 5 委员会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公布之后进行。第 5 委员会的报告现在已载于文件 A/43/944 中。因而，大会可以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I 也载于第 6 委员会的报告 (A/43/886) 第 14 段中。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特别决定，第 6 委员会应于 1989 年初举行其下一届会议，为期 3 个星期，以便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规定的任务。我要请各位成员注意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新的任务，即，审议有关联合国进行的调查活动的建议以及特别委员会 1989 年届会期间有可能向该委员会提出的与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其它建议。

根据决议草案 I I，大会也将要求特别委员会完成其对有关求助联合国系统的斡旋、调停和和解委员会的审议，并随即以适当的形式将审议得出的结论提交大会第 44 届会议。第 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 I。

我现在谈谈第 6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6 发展并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 的报告 (A/43/887)。

第 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报告第 18 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根据决议草案 A 的执行部分，大会将注意到大会第 43 届会议上所设立的有关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决定在其第 45 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并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议程项目。

第 6 委员会以 28 票对 20 票，64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

我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B。根据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大会将除其他事项外回顾其主张，即有必要继续审议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并发展其内容以及加强其有效性的方式方法，在适当时候审议结果可包括在一个适当的国际文件之中。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特别重申，睦邻关系完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睦邻关系的基础应该是严格遵守《宪章》与《各国间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体现的联合国各项原则，并以拒绝谋求建立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任何行动为其先决条件。大会也将决定在其对 44 届会议上以小组委员会目前的决议和报告为基础，继续进行并完成明确睦邻关系要素的任务，并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开始制定关于发展并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的国际文件。

纪律委员会以 100 票对 9 票、1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B。

我接下来处理文件 A/43/900/Add. 1，该文件中载有第 6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报告的第 2 部分。

第 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 9 段中。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它谴责破坏驻联合国各使团安全以及威胁这些使团人员安全的犯罪行为。大会促请东道国采取预防这一类行动的各种必要措施；大会促请东道国鉴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有关东道国所发布的履行规定的考虑，继续履行其为联合国及其驻联合国使团行使职能提供方便的义务。大会也将要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根据 1971 年 12 月 15 日的大会决议 2819 (XXER) 进行其工作。

第 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处理第 6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8 “包括所有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报告 (A/43/889)。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中的第 12 段。

在序言部分，决议草案提到了第六委员会成立的工作小组起草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并表示相信，该原则草案——它是该决议草案的附件——的通过将为保护人权做出重要贡献。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赞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请求秘书长将原则草案的通过通知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并敦促进步一切努力，以使原则草案获得普遍认识和尊重。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这就结束了我关于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我请大会原谅我利用大会的耐心，但我想，第六委员会取得的结果非常重要，需要予以逐项汇报，尽管是非常概要的。

我谨表示，我感谢每一个使委员会工作能够如此富有成效的人。首先，我要赞赏我在第六委员会内的所有同事，他们的献身精神和责任感为我们取得的结果提供了基础。第二，我要特别感谢第六委员会主席阿乔尔·登大使，他的外交水平使得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和富有成效地进行审议；我还要赞赏我们两位非常有效的副主席穆罕默德·阿里先生和伊万·沃伊库先生。最后，我要赞赏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和委员会秘书格奥尔吉·卡林金先生以及编纂司协助他提供如此有效服务的所有人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提案，那么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局限于解释投票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六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内表明了，并反应在有关的记录中。请允许我提醒大会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委员会，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请允许我同样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不得超过十分钟，各代表团应该在席位上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首先，我们审议它关于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议程项目125的报告，载于文件A/43/879。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我们现在处理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主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126（A/43/880）。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投票前解释表决的代表发言。

菲里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当第六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126下的决议草案A/C.6/43/L.10/Rev.1——我们现在正将它作为决议草案A予以审议——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在投票中弃权。我们的弃权决不意味着马拉维有关巴勒斯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政策有所改变，尤其是在我们支持他们自决权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对联合国目前为止的整个做法提出疑问；根据这种做法，只有联合国的会员国能够使它们的发言得到发表，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得到散发。我国代表团并不打算与这种做法后面的原则产生分歧意见。我们只是想说，大会在过去为了迁就某些关心，偏离了某些既定的做法。比如，它逐渐将观察员地位扩大到了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的各解放

运动，而这种特权以前仅仅给非会员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我们认为，目前决议草案的课题之所以被提出，是因为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承认了这两个组织，因此它们在联合国享有观察员地位。所以，从原则上来说，为了使大会不显得偏爱某些观察员或民族解放运动，如果该决议草案包括所有在联合国内享有观察员地位的方面或民族解放运动——它们都获得了非统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承认，那么我国代表团本来更愿意赞同该决议草案。因此，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看待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票。

博尔格·奥尔特维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3/880）所载决议草案A的立场。我国政府不反对根据惯例在不需要一个会员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提供直接向大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会议分发正式文件的便利。然而，对会员国没有充分的时间认真审议并导致选择性和歧视性待遇的决定，马耳他不能给予支持，因为这项决定将对享有观察员地位但不能得到同样待遇的国家不利。

鉴于这个原因，我们将在对第A号决议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A/43/880）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对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

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

美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 以 117 票对 2 票、3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161 A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B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 B 以 123 票对 9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161B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26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127。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3/819）第 8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3/162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27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议程项目 128 的报告。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A/43/881）号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随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9 票对 0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163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 6 委员会就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议程项目 129 所提出的报告（A/43/882）。

大会现在将就第 6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就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分别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首先就这些段落进行表决。

由于没有反对意见，我首先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提付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丹麦、芬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委内瑞拉

执行部分第4段以118票赞成，9票反对，22票弃权得到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提付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

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多米尼加、爱尔兰、约旦、新西兰、秘鲁、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5段以121票赞成，19票反对，10票弃权得以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此后马耳他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票。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荷兰、挪威、

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整个决议草案以 132 票赞成，0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决议 43/16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

我现在请会员国注意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刑法草案”的议程项目 130 所提出的报告（A/43/883）。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要求
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 137 票赞成，5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A/43/165）。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0 的审议。

下一项是审议第六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 21 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31 所提出的报告（A/43/820）。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1 题为“《国际会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希望也这样做？

决议草案 1 获得通过（第 43/166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二。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3/167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1的审议。

现在,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议程项目132的报告(A/43/821)。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3/168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

现在,我请大会考虑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3的报告(A/43/884)。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一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3/943。

要求对这一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单独进行表决。是否有人反对?没人反对。

因此,大会现在就这一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

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土耳其

序言部分第5段以 127 票赞成，11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整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3/169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已在第六委员会第51次会议上详细解释的理由，如果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美国本来会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我请各会员国注意非洲集团主席关于特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来信（A/43/935）。根据这封来信，塞内加尔将于1989年代替尼日利亚，成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根据这封来信，我已任命塞内加尔为这一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于198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第六委员会在文件A/43/884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的第5段，我谨通知各会员国，特设委员会1989年的会议将于1989年1月30日至2月17日在纽约举行。

现在，我们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34的报告（A/43/885）。

现在，大会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3/170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34的审议。

大会现在继续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5的报告（A/43/886）。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大会在第6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I。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II。大会现在将对这项有关《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II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43/944中。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II 获得通过（第43/171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至于决议草案II执行部分第2段，我谨通过大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9年届会将于3月27日至4月14日在纽约举行。

这样，我们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第六委员会有关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议程项目136的报告（A/43/887）。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A的标题是“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

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喀麦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菲律宾、罗马尼亚、苏丹、越南。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A 以 67 票赞成，9 票反对，65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172A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决议草案 A 的表决。大会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B。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B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单独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先把这些段落付诸表决。我把决议草案 B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斐济、格林纳达、爱尔兰、以色列、马耳他、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土耳其、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B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 1 1 4 票赞成，2 1 票反对，1 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 B 执行部分第 5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马耳他、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土耳其、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B 执行部分第五段以 1 1 1 票赞成、2 1 票反对，1 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把整个决议草案 B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

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新西兰、挪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委内瑞拉。

整个决议草案 B 以 124 票赞成、8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172 B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 136 的讨论就此结束。

大会现在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7 的报告（第二部分）（A/43/900/Add.1）。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9 段中。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对议程项目 137 的讨论现在结束。

我们现在讨论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议程项目 138 的报告（A/43/889）。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 12 段中建议通过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38 和发交给第六委员会的全部议程项目的讨论。

议程项目 49（续）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 秘书长的说明（A/43/785）

(b) 决议草案（A/43/L.29，A/43/L.40，A/43/L.48）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将忆及它于 1988 年 11 月 11 日审议了议程项目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并决定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完成之后重新开始审议这一项目。

巴宾顿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要审议议程项目 49 中的问题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该问题一直就十分复杂。已经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提案，但这些提案迄今为止没有共同的中心思想：即，继续进行加强联合国处理经济与社会问题的有效性的任务。

今天我们的面前是决议草案（A/43/L.48）。该文本是上个星期在大会副主席，马耳他常驻代表的干练主持下所进行的具有建设性的非正式讨论的成果。我

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所达成的这一文本将成为在经济与社会方面继续进行重要改革工作的良好基础。因而，我们完全支持这一文本。

因此，我们代表决议草案 A/43/L.29 的共同提案国——芬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撤回决议草案 A/43/L.29，支持决议草案 A/43/L.48。

古亚耶勒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向大会副主席、马耳他常驻代表表示诚挚的感谢与赞赏，感谢并赞赏他在进行非正式谈判——该谈判已就大会将通过的文本达成的一项协定——所进行的不懈努力。

我们也就大会通过了一项有关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决议草案表示满意。

77 国集团重申，它相信联合国能够、也应更有效地进行国际经济合作，以履行并完成其在这些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与有关决议中的规定所具有的责任与目标。我们也认为，联合国经济与社会领域中的改革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进程，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效率。

然而，改革的必要条件是所有会员国都具备政治意愿，并决心言行一致，履行其义务，并以诚意进行工作，从而使得这一普遍性论坛以民主方式所通过的决定能够生效。否则的话，改革将是空洞或没有内容的。

抹煞和质问联合国在处理经济与社会问题以及困扰世界的问题方面的作用的任何企图无异于质问多边主义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存在意义，也无异于质问为发展而进行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理由。

我们已经走上了认真进行改革的进程。77 国集团一直十分乐意为此目的提出倡议。因此，我们希望全体会员国同样乐意，体现出对《宪章》原则承担的义务，建设性地争取利用联合国的充分潜力，来解决我们当代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那些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问题。因此，77 国集团希望撤回载于文

件 A/43/L. 40 中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之前，我要向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大使表示深切的赞赏，赞赏他为成功地处理大会面前的这一项目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由于我相信全体会员国必须采取一种共同的态度，因此我请求博尔格·奥利维尔大使调和存在的各种意见。这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要求进行漫长和紧张的谈判。决议草案 A/43/L. 48 是博尔格·奥利维尔大使进行努力的成功结果，我相信，大会非常感激他。

与此同时，我要向澳大利亚和突尼斯代表团体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它们的积极态度协助了博尔格·奥利维尔大使的工作。我现在请博尔格·奥利维尔大使介绍决议草案 A/43/L. 48。

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最热烈地感谢你对我说的这些客气话。

我不胜荣幸地介绍题为“审议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决议草案 A/43/L. 48。

根据议程项目 49 提交给大会的该决议草案，是在主席的请求下我以大会副主席的身份进行了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之后，达成的非常仔细的照顾周全的妥协案文。

与当时审议中的两项提议的提案国代表进行会晤之后，并在他们的合作下，我准备了一份妥协案文，作为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在我的领导下进行了大家都可以参加的非正式磋商，许多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这些会议。对各个牵涉到的问题充分和全面地交换意见。

我要向所有参与这一活动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是要赞赏 77 国集团在第二委员会中的发言人古阿耶尔先生，和澳大利亚在第二委员会的代表布赖恩·巴宾顿先生。如果没有他们的合作和理解，确实，如果没有所有参与的代表团的非常建设性的努力和合作，那么本来是不可能取得这种大家都能够支持的结果的。

马耳他提出这项妥协案文，是为了便于大会进行工作，使会员国能够就一项对联合国具有基本重要意义的项目采取一种共同的态度。正如我已经声明，决议草案 A/43/L.48 是一个非常仔细的照顾周全的妥协方案。它反映了各国代表团的利益和关心的问题。我相信，它能够获得普遍的接受，我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里奇丁格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是想指出我们目前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个细节。我的理解是，根据已经审议过的内容，执行部分第2段有一个错误。它在提到该报告时说：

“……以及1989年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和讨论结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报告。”

我认为，不应该包括进“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几个字。这是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我想应该删掉它们。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建议从第2段中删去这几个字——由于我面前只有英语案文，我用英语读这句话：

（以英语发言）

“……throug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继续以西班牙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反对，那么我就认为，大会同意从决议草案 A/43/L.48 第2段中删去这几个字。

就这么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关于向大会提出提议的议事规则第78条：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虽然决议草案 A/43/L.48 仅仅是在今天早晨散发的，但我是否可以建议，大会对它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那么我们就照办。

就这么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被告知，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不会产生在正常预算中增加费用的需要。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43/L.48？

决议草案 A/43/L.48 获得通过（第 43/174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丹麦代表发言，他愿解释他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所持的立场。

延克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尽管我国代表团参加了有关题为“审查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决议草案 A/43/L.48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是在缺乏热情的情况下这样做的，因为它认为这项决议是过去两年就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业务进行广泛审议和谈判之后取得的令人失望的微小结果。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审议迄今为止没有产生任何结果。我国政府认为，改进联合国的效率和业务是加强联合国在这些领域中的作用的先决条件。

决议草案 A/43/L.48 的通过，把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我国政府真诚希望，在第四十四届大会上将作出适当的决定，精减和提高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结构的有效性。我们强烈鼓励秘书长把有关实现这一目标，以便使各国政府能够做出必要决定的各种方法和途径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这项决议第二段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4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0 (续)

南极洲问题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上星期三对议程项目 70 进行的两次记录表决的结果。在大会堂公布的表决结果来自由电子表决机提供的数字。嗣后，经过将这些数字同记录表决名单上的数字比较，发现在两次表决中均有出入。这在听了表决的录音之后得到证实。因此，我现在愿宣布表决单上的正确的表决数字。关于决议草案 A (A/43/911) 的表决取得如下结果：100 票赞成，0 票反对，6 票弃权。关于决议草案 B (文件 A/43/911) 的表决结果如下：111 赞成，0 票反对，10 票弃权。

议程项目 17 (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它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3/920)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3/901)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3/922)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3/923)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3/924)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3/925)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3/926)
-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目(a)的报告 (A/43/920)。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的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3年：阿赫马德·法西·马斯里先生，弗格森·伊赫梅先生，莫塞莱先生，约瑟夫·塔尔多斯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的分项目(b)的报告（A/43/921）。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六段中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从1989年1月1日起，任期3年：肯什罗·阿基莫托先生，约翰·福克斯先生，伊翁·高里塔先生，埃里阿斯·卡泽姆贝先生，梅农先生和阿森·伊利夫·泽拉塔诺夫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议程项目17的分项目(c)的报告（A/43/922）。

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四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审计法院主席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从1989年7月1日起，任期3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核可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各位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议程项目17（d）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a）段中建议，大会应认可秘书长对下列人士的任

命“阿洛伊西奥·德安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和斯坦尼斯拉夫·拉斯科夫斯基先生，他们被任命为投资委员会的成员，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第五委员会还在第4(b)段中建议，大会应认可秘书长对于尔根·赖姆尼兹先生的任命，任命他为投资委员会的成员，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任命文件A/43/923第4段中建议的人选？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对议程项目17(e)中关于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情况提出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最后一段中建议，大会应任命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罗杰·平托先生和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为行政法庭成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下面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涉及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7(f)的报告(A/43/925)。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应任命阿姆贾德·阿里先生、伊曼纽尔夫人、奥马尔·西里先生、特雷霍夫先生和韦洛迪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4年。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议程项目17(g)的报告(A/43/926)。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 (a) 段中，建议任命约格希·库马尔·古普塔先生、索尔·库特纳先生、迈克尔·G·奥凯约先生和维克多·A·维斯利赫先生为该委员会成员，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第五委员会在第 (b) 段中建议，大会应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成员，他们是：猪股忠度先生、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姆汉德·拉祖齐先生和特奥多罗·毛斯先生。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任命第五委员会在建议中提出的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关于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问题的议程项目17 (i)。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8日和1986年4月28日的第40/324号决定而任命的协商委员会现任5个成员的任期于1988年12月31日到期。

我在经过协商之后，已任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荷兰和塞内加尔为协商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1988年1月1日起，为期3年。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7 (a)、(b)、(c)、(d)、(e)、(f)、(g)和(i)的审议。

下午12点40分散会。